**中国海洋大学“乡村振兴”研究专项实施细则**

**海大文内字〔2021〕1号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发挥高校科学研究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作用，学校设立“乡村振兴”研究专项。为发挥好专项的作用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章 申报范围与条件**

第二条 本专项面向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在编在岗教师。每位申请人限报一个专项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专项的申请；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与两个项目。已获得“乡村振兴”研究专项资助的教师不可再次申请。

**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**

第三条 本专项高度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申请人可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》（附件1）、《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（2018-2022年）》（附件2）、《高等学校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2年）》（附件3）等相关文件，结合当前乡村建设工作实际情况，自拟研究题目，论证研究内容，设计研究方案，并填写《中国海洋大学“乡村振兴”研究专项申请书》（附件4）。

第四条 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、择优立项，每年立项总数为5项左右。

**第四章 资金来源及使用**

第五条 本专项经费来源于社会捐赠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。其中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每年捐赠15万元。每个项目资助额度为5万元左右，分两期拨款。第一期拨款额度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60%；第二期拨款额度依据项目完成情况确定。

**第五章 项目管理**

第六条 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。项目在研过程中，通过学习交流和深入探讨，如需对项目名称、研究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负责人需填写《中国海洋大学“乡村振兴”研究专项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》（附件5），报文科处审批后即可执行。

第七条 学校将于项目立项一年后进行中期检查，负责人需填写《[中国海洋大学“乡村振兴”研究专项中期检查表》](http://wkc.ouc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32/4c/a4819b3c4540a6cd8effd26a0bc3/f5f5f90a-733f-47a9-9f03-d10bc7d12c88.docx)（附件6），检查主要内容包括：已开展的工作、研究进度及阶段性成果；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；经费使用情况；下一步对研究方向、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法等的调整计划。

第八条 项目在研期间，如确有特殊原因需延期结项，负责人需提交《中国海洋大学“乡村振兴”研究专项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》（附件5），延期只能申请一次且期限不超过1年，逾期未完成者，项目自行中止，剩余经费将不再拨付。

第九条 满足以下3个条件可申请结项，负责人需提交《中国海洋大学“乡村振兴”研究专项结项审批书》（附件7）。

（一）发表1篇《中国海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目录》中的文章。项目研究成果发表时，应标注“中国海洋大学‘乡村振兴”研究专项（项目号）”字样；

（二）完成1份5万字左右的研究报告；

（三）完成1份3千字左右的咨询报告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第十条 本细则由文科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 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